

區公所常見弊端態樣與因應之道

本所為市政府最基層之行政機關，業務包羅甚廣，本所組織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13條訂定，組織編制包括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故有關各項業務之行使，莫不與民眾權利義務息息相關。可能發生問題如下：

類型名稱1：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侵占其所掌管里活動中心之使用規費

某公所臨時人員甲負責公所里活動中心管理業務、准駁民眾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申請並登記、收取里活動中心使用規費並製作收據及報表等職務。甲於收取民眾繳交之規費後，未列印繳款書向主辦規費收款人員辦理繳庫作業，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侵占其所掌管之里活動中心之使用規費，供為己用。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甲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 二、本案中，甲雖在公所擔任臨時人員，但是工作內容包含准駁民眾借用之申請及收取里民活動中心使用規費等業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且其負責之工作包含行政處分之准駁，具有裁量性質，故甲的身分應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身分公務員」；甲將業務上所保管之公有財物挪為己用，係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侵占公有財物行為，故甲之行為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

因應之道：

- 一、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貪瀆案例講習，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強化員工法治觀念。
- 二、將相關繳費資訊及流程公布於本所網站及活動中心明顯處，使民眾瞭解收費標準及繳費流程。
- 三、利用多元管道鼓勵機關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情事。
- 四、加強承辦人員品德操守考核。

類型名稱2：明知不符「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申請要件，仍通過民眾申請

甲為某公所祭祀公業申報審核業務承辦人，甲剛好接到好友乙送來的祭祀公業申請，甲於明知申請資格不符「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的規定，且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疑有偽造申請資料的狀況，甲在好友乙之請託下讓申請通過。申請通過後，乙旋即賣出該祭祀公業的土地。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甲之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主管事務圖利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本案甲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負責辦理祭祀公業申報審核業務，是屬於其所主掌管理執行權責範圍內事務，甲因違反「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的為同意之行政處分，而使好友乙得賣出該祭祀公業土地，該賣地所得價額自當屬不法利益，甲此舉成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因應之道：

- 一、對該項業務加強稽查及抽檢，俾有所顧忌而不敢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以降低其觸法之風險性。
- 二、詳實員工考核工作並掌握所屬成員風紀狀況，事先告誡防範。
- 三、加強主管覆核機制，加強申請案件之審核與監督，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 四、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貪瀆案例講習，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強化員工法治觀念。

類型名稱3：利用工程變更設計之機會延長工期，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
甲為某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負責辦理履約管理、契約變更設計及簽辦工程估驗、初驗和驗收等業務。甲平日常在上班時間打麻將，並多次到聲色場所消費，然擔任約僱人員的薪水其實不多，逐漸在生活上入不敷出、寅吃卯糧。某公司標得甲所承辦的排水溝改善工程，因地下管線複雜，工程嚴重落後，該公司負責人乙擔心無法如期驗收，為能夠變更設計，甲與乙協議給予賄款，請甲利用程序讓該公司順延完工。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甲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本案甲在政府機關擔任約僱人員，辦理履約管理、契約變更設計及簽辦工程估驗、初驗和驗收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

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明知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款或估驗計價請款，皆有其正當程序，然卻接受廠商交付金額為對價使其順延完工，成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之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故甲應避免至聲色場所消費，才能提升國民對於政府的信任支持，然甲卻被貪念蒙蔽了理智，竟於承辦維繫公共生活品質的水利工程與承包商私相授受，意圖以職務上之機會使廠商交付賄賂，前述行為不僅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更有可能對民生福祉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

因應之道：

- 一、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加強宣導遵守相關規定及以案例施教。
- 二、輔導、風紀顧慮員工隨時給予必要協助，防範以身試法。
- 三、落實拒絕飲宴應酬及登錄報備機制。
- 四、建置違常人員預警資料，針對所列人員平時生活作息及工作狀況加強注意，預防違法事件發生。
- 五、工程是否變更設計應審慎評估其需要性，應確實嚴格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審核。

類型名稱 4：違法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收取不正利益

甲是區公所經建課課員，負責核發該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之審查。他對於足球有熱烈的憧憬，期待有朝一日能親臨世界杯足球賽現場朝聖。某日甲經手 1 件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案件，經其現場會勘後發現，多筆申請農用證明的地號上有明顯與農業經營無關的鐵皮屋、廢棄物、柏油及水泥等，於是告知會同到場的申請人乙，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該案無法核發農用證明。乙早已探知甲的世足賽夢想，於是向甲表示，如這些土地能順利拿到農用證明，就招待到巴西看世足賽。甲心生貪念，於是與乙達成合意，核發農業使用證明，使乙得以此證明申請免徵龐大土地增值稅，變相獲利。甲終於如願以償至巴西看世足賽。

問題與風險評估：

甲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本案例中甲是區公所課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其承辦農業用地證明核發，對於土地之勘查填註勘查意見及農

用證明資格之審查，皆屬職務上行爲，且明知乙所申請的數筆土地，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係屬不得核發農用證明之情形，卻與乙期約合意，核發農用證明予帝國集團以換取世足賽行程招待之不正利益，兩者具對價關係，成立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罪。

因應之道：

- 一、適時辦理專案清查，對於違失案件發現之處理，除落實行政肅貪機制外，並以職務輪調等防弊建處積極作為，避免違失事件發生。
- 二、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貪瀆案例講習，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強化員工法治觀念。
- 三、利用多元管道鼓勵機關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情事。

類型名稱 5：侵占公益團體寒冬送暖發放民眾之關懷金

某公所社會課課員甲利用發放公益團體寒冬送暖關懷物資之機會，偽刻受關懷戶之印章且蓋用於印領名冊，表示名冊人員皆有領取關懷物資，再將偽造之關懷戶冊 1 份寄回公益團體完成核銷程序，以此方式侵占關懷物資。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甲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二、本案中，甲身分應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身分公務員」；甲將業務上所保管之公有財物挪為己用，係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侵占公有財物行為，故甲之行為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

因應之道：

- 一、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貪瀆案例講習，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強化員工法治觀念。
- 二、針對領取人實施抽樣訪問，以確認領取人確實領取物資，俾使承辦人員有所顧忌而不敢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以降低其觸法之風險性。

類型名稱 6：未依法審核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

某區公所公務員甲於受理民眾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業務時，明知該案件里幹事調查結果認定「業主因不動產超出每人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之限制，不予續列低收入戶」，且由社政課長、區長批定在案。後該民眾以其「目前沒有工作，生活確實困難，銀行存款剩二萬餘元」為由，提出申復，但該位公務員未先知會調查員複查，竟

盜取其放置抽屜內之職章，盜蓋於調查員欄位處，再轉呈給不知情課長審核，依該民眾之財稅資料、不動產合併計算結果，應不得准予核列為低收入戶。但該公務員竟偽造相關佐證資料，使該民眾順利核定低收入戶資格，領得補助款。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甲之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主管事務圖利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本案甲，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負責辦理受理民眾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業務，甲因偽造相關佐證資料，使該民眾順利核定低收入戶資格，領得補助款。該筆補助款自當屬不法利益，甲此舉成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因應之道：

- 一、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周知會不時抽查機制，公布稽核結果發揮提醒及警惕作用。
- 二、加強主管覆核機制，加強核定補助資格案件之審核與監督，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 三、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貪瀆案例講習，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強化員工法治觀念。

類型名稱 7：利用辦理小額採購之機會，向廠商索取回扣

甲是區公所約僱人員，擔任秘書室總務工作，經辦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某次更換活動中心鐵捲門採購案件，廠商為感謝甲而致贈紅包。之後甲食髓知味，於舉辦活動需要帳棚、桌椅等物品租用時，向廠商索取回扣，廠商也很「上道」地於活動後奉上紅包。甲覺得這樣獲得金錢相當容易且報酬很高，於是在經辦之各項採購案件，有時請廠商自行表達心意，有時規定一定金額，或是依採購金額一定比例計算等不同方式向廠商索取回扣。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之罰金。
- 二、本案中，甲為區公所約僱人員，負責小額採購案件，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

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為圖不法利益，藉辦理採購案件，用各種方式主動向廠商要求給付一定款項，成立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

因應之道：

-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承辦人員，實施職期輪調，作預防性之調整，避免日久頑生。
- 二、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查察，若發現其不法情事，依規定積極查處。
- 三、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稽核機關採購業務，查察有無異常或貪瀆不法情事，並適時提出預警作為。
- 四、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貪瀆案例講習，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強化員工法治觀念。